



## 02 承载空间

CARRYING CAPACITY



### 产业空间充足

642亩

重点推介地块

- A. 汕湾1号207亩
- B. 汕湾2号184亩
- C. 工业用地 100亩
- D. 工业用地 82亩
- E. 工业用地 69亩

1514亩

预留产业用地

- 1. 预留产业用地1296亩
- 2. 预留产业用地218亩

## 汕湾1号国际智慧产业园



9栋 超级工厂 | 1栋 人才公寓 | 1栋 企业服务中心 | 276,660m<sup>2</sup> 建筑面积

10米 首层层高 | 荷载 3.5 吨/平方米 | 8米 二层层高 | 荷载 1.5 吨/平方米

### 厂房概况

产业园建设9栋2层的超级工厂，首层层高10米，荷载3.5吨，二层层高8米，荷载1.5吨。单栋厂房产线长度达130米、170米，其中4栋厂房拼合后产线长度可达770米，能满足龙头型智能制造企业全链条一体化产线需求。

### 配套概况

产业园配套有1栋3层的服务中心和1栋7层的宿舍及食堂，整体可容纳800人就餐、1120人居住，并设有约1100个停车位。

## 03 优惠政策

INCENTIVE POLICIES

种类	扶持对象	扶持条件	扶持金额 (元)
异地搬迁政策	对符合十四五期间全省产业集群发展鼓励方向的、原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汕尾市外搬迁落户至汕尾市省级产业园区和汕尾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	建成投产并实际新增固投2000万以上的工业企业项目	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奖补
	力促企业上规发展	新上规工业企业	30万
工业经济扶持政策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在汕尾高新区投产落户且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高效益投产奖励	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	按其规定时限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予以奖励
	技术改造奖励补贴	纳入省级技术改造项目	按其设备购置额不超过30%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
	专精特新奖励	新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奖励	120万
科技创新扶持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	20万
		整体搬迁至高新区且高企资质2年以上的	100万
		新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2万

种类	扶持对象	扶持条件	扶持金额 (元)
科技创新扶持政策	创新平台	组建并获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00万
		组建并获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30万
		组建并获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20万
		组建并获认定的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10万
		认定为院士工作站或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科技专家工作站)、海智计划工作站	按省扶持资金的30%给予配套扶持，单个工作站最高不超过50万
		新认定的科技成果中试基地	100万
人才引进扶持政策	新引进人才	与汕尾市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且符合汕尾产业发展方向且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	按其新增研发仪器设备实际投资额给予20%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首席技师	最高120万
		特级技师	最高60万
		高级技师	最高30万
		正高级职称	最高115万
		副高级职称	最高50万
上市奖励政策	境内直接上市	博士研究生	最高100万
		硕士研究生	最高30万
	境外上市奖励	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企业符合分阶段奖励条件的，可分别申请相应阶段的奖励；同时符合多个阶段奖励条件的，可同时申请多个阶段的奖励，每家企业每阶段奖励只能享受一次	尽调中介费补贴 50 万元；完成改制奖励 50万元；辅导验收奖励100万元；受理申报奖励200万元；成功上市奖励 200 万元
		市内企业通过市外买壳、借壳上市等方式实现国内A股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登记迁入我市，纳入我市统计口径，实现境内间接上市并注册成功的	一次性奖励 600万
上市奖励	企业在境外完成上市的	一次性奖励 600万	
	外地境外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市，或外地境外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市的	一次性奖励 800万	